

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本次交易实施进展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依法合规，并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，交易各方做出的各项承诺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，不存在公司实施整合的具体措施与前期计划不相符的情况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对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的整合措施合理有效，整合符合预期，能够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唐勇、刘榕、罗芳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